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1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230Z0189 号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28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胜通能源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胜通能源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胜通能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胜通能源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胜通能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胜通能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	口产主
不日 1月1月1	しんぶんくっ

(此页无正文,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18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意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文海

2025年4月24日

村拉										
			型型	通能源股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				
	2	2024年度主	F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各金往来情	事况汇总表	44.4		
编制单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非经营性占用
吳附 馬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非经营性占用
即控胶胶朱、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共與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653.00	1,277.00		35,930.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 龙口市蔚蓝石化销售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2.30			200.00	•	482.3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莱州胜通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47	4.50			88.97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本類				35,419.77	1,281.50		36,130.00	571.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伟	i.p.		主管会计工作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宋海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秀玲	人: 孙秀玲